大陸配偶團聚至初設戶籍登記流程表

96．3．6

團聚

移民署服務站

應備文件：
（１）申請書、照片。
（２）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
（３）保證書。
（４）戶籍謄本。
（５）經海基會驗證之結婚公證書。
（６）證件費４００元。
（７）掛號回郵信封。（自取者免附）

結婚登記

戶政事務所

應備文件：
（１）經海基會驗證之大陸結婚證明文件。
（２）戶口名簿。
（３）國民身分證、印章。
（４）移民署通過面談證明。

依親居留

移民署服務站

應備文件：
（１）申請書、照片。
（２）大陸居民身分證影本。
（３）保證書。
（４）戶籍謄本。
（５）結婚滿二年或已生產子女之證明。
（６）良民證（即無犯罪刑事紀錄證明）。
（７）在臺健檢表。
（８）證件費８００元。
（９）掛號回郵信 封。

註1：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由在臺二親等內之親屬或配偶代向移民署服務站申請。

註2：申請人在臺者，另需檢附入出境許可證（旅行證）、流動人口聯單影本及大陸通行證影本。

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居住逾一八三日

附記：
一、有數額限制者，依申請先後順序定額核配。
二、在臺依親居留期間，符合規定條件者，得向勞委會職訓局申請工作。詳情請逕洽該局外勞作業組。電話：
（02）8590－2323、
（02）8590－2340、
（02）8590－2380、
（02）8590－2381。
二、**在臺長期居留期間，即得從事工作（免申請工作許可）。**

長期居留

移民署服務站

應備文件：
（１）申請書、照片。
（２）依親居留證。
（３）婚姻存續或離婚後取得對於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４）保證書。
（５）流動人口聯單影本。
（６）良民證（即無犯罪刑事紀錄證明）。
（７）在臺健檢表。
（８）證件費２４００元。
（９）掛號回郵信封。（自取者免附）

註１：須由本人親至移民署服務站申請。

註２：在臺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未逾三個月者，申請長期居留居時，免附刑事紀錄證明。

長期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在臺居住逾一八三日

附記：
一、依親對象死亡，在臺有已設籍未成年親生子女者，得逕申請定居設籍。
二、許可長期居留後，依親對象死亡者，仍得在臺長期居留。
三、在臺長期居留期間，其大陸父母得申請來臺探親。
四、**在臺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未逾三個月者，申請定居時，免附刑事紀錄證明及健檢表。**

定居

移民署服務站

應備文件：
（１）定居申請書。
（２）長期居留證。
（３）保證書。
（４）流動人口聯單影本。
（５）婚姻存續或離婚後取得對於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即戶籍謄本）
（６）大陸地區證照。
（７）財力或月收入證明。
（８）喪失原戶籍證明。（得具結３個月內補正）
（９）良民證（刑事紀錄證明）。
（１０）健檢表。
（１１）證件費４００元。
（１２）掛號回郵信封。

註：須由本人親至移民署服務站申請。

初設戶籍登記

戶政事務所

應備文件：
（１）移民署通知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之公文。
（２）戶口名簿、印章。
（３）相片二張。

註１：定居證由移民署寄送當事人；公文另函送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人未在預定申報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實際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該戶政事務所受理後，應通知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註２：辦妥初設戶籍登記後，即可申請國民身分證及護照。